

证券代码：870621

证券简称：铭凯益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车定勋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境内外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本次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向企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 Ltd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上海梦开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支）行申请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金额为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公司以其自有房产、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4）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5）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额度，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 Ltd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6）向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虹泉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实际控制人 MK Electron Co., Ltd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银行融资以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周转、汇票贴现、黄金租赁需要。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

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上述关联担保在年度预计范围内。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所作出的预计，具体授信额度、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车定勋、董事崔良姬、董事车俊宽、董事崔允诚、董事许常熙、董事郑焙钟存在关联关系，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铭凯益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